

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
擬訂的《社團條例》第 8A 條適用的組織

引言

本文件解釋在第 8A(2)(a)和(b)條以外，擬訂的第 8A(2)(c)條，的必要性。

擬訂第 8A(2)(c)條的需要

2. 擬訂的第 8A(2)條規定，只有在某本地組織符合以下任何準則的情況下，取締機制才適用於該組織—

- (a) 該組織的宗旨或其中一項宗旨是進行叛國、顛覆、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或犯諜報活動罪；
- (b) 該組織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叛國、顛覆、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，或已犯或正企圖犯諜報活動罪；或
- (c) 該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，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的理由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（該項禁止已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）運作，

3. 有一點亦應留意，所有取締的措施，只可在符合擬訂的第 8A(1)條及擬訂的第 2A 條，即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所保障實施的國際人權公約（包括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）標準的情況下，才能夠 0 合法採用。

4. 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組織，未必是全部企圖或旨在干犯在擬訂的第 8A(2)(a)或(b)條所指定、定義狹窄的罪行。部份的可能性如下：

- (a) 指定罪行以外而威脅國家全的罪行

對國家安全的威脅，固然並非限於在第 8A(2)(a)及(b)條所狹義定義的罪行。舉例來說，某個受內地禁制組織控制的本地組織，可能涉及預備恐怖襲擊，或旨在為其母組織購買化學武器。這些活動可能並不構成在第

8A(2)(a)或(b)條指定的罪行；不過，若停止這些組織的運作是必要和相稱的措施的話，採取有關措施肯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

(b) 指定罪行的預備作為

上述第 8A(2)(b)條的準則，需要(最少)有干犯指定罪行的企圖。普通法以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59G 條都規定，某項作為已“超乎只屬犯該罪行的預備作為”，才屬企圖犯罪。牽涉入作出未達到這準則的作為的組織，例如招募人員建立軍隊，以供內地受禁制的組織藉進行戰爭以干犯分裂國家罪，或籌款以用作武力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，均不會為第 8A(2)(b)條所涵蓋。再者，該等組織的宗旨，即使可以被證明，亦未必能符合所有在第 8A(2)(a)條指定刑事罪行的必要元素（例如該組織未必清楚其母組織的整項計劃）。和之前的情況一樣，禁止有關組織繼續運作，在遵照國際人權標準的範圍內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

5. 有一點須強調，取締一個本地組織並不會直接構成刑事罪行，只有在某人在該組織被取締後，仍繼續身為該組織的成員或為該組織提供支援，才會犯罪。取締只意味該組織的運作，必須停止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六月